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府办发〔2015〕112号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施行。



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事故分级

1. 4 适用范围

1. 5 事故处置原则

1. 6 应急机制启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1 指挥部设置

2. 2 指挥部职责

2. 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 4 成员单位职责

2. 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 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应急保障

3. 1 信息保障

3. 2 医疗保障

3. 3 人员及技术保障

3. 4 物资与经费保障

3. 5 社会动员保障

3.6 宣教培训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4.3 事故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预警

5.2 分级响应

5.3 应急处置措施

5.4 检测分析评估

5.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6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奖惩

6.3 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名词解释

7.3 演习演练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全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内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危害特别严重、扩散性特别强、社会影响特别大，事态非常复杂，对本省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需要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进行紧急控制和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

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对包括四川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本省处置能力的；
- (3) 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涉及本省，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危害严重、扩散性强、社会影响大，事态复杂，对全省或部分区域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需要在省委、省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全省各有关单位进行紧急控制和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病患人数 100 人以上并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 (2) 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 (3) 涉及 2 个以上市(州)范围，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危害较严重、扩散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事态较为复杂，对本市一定区域内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需要在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调度市本级或部

分县（区）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 （2）病患人数 100 人以上，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 （4）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危害性、扩散性、社会影响不特别显著，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区域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需要县（区）人民政府（含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下同）组织有关部门力量进行处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街道（乡镇），给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带来危害的；
- （2）病患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县（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与本预案一致。食源性疾病中重大感染性疾病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

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不需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日常食品安全监督职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宣传部门要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1.6 应急机制启动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开展本市范围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品安全办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成立四川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全力做好先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品安全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县（区）全力做好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先期应对处置；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部设置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或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民宗局、市监察局、市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内江检验检疫局等部门以及检测检

验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启动本预案后，办公室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2.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批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做好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政府、指挥部、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报送、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具体职责是：

（1）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建设和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负责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市政府民宗局。负责宗教寺庙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食源性疾患信息报告。

(3) 市监察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市法院。负责指导和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5)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做好新闻发布。

(6) 市委政法委：协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

(7)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粮油储运和政策性粮油购销中粮油质量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8)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急救药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9)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在教育部门所管辖的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10)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的维护；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11) 市民政局。负责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12)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拨付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13) 市环保局。负责因非生物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监测并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交通通畅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输送。

(16) 市农业局。负责协调组织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生猪屠宰加工环节、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和畜禽养殖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7)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组织涉林食品的安全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8) 市商务局。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19)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卫生处理、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检测和病因及危险因素的分析；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20）市外事侨务旅游局。负责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做好旅游团队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1）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临时早（夜）市摊区的布局规划和摊区内市容秩序及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临时早（夜）市摊区内食品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2）市工商局。负责对食品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虚假宣传，假冒注册商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查处。

（23）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对发生在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4）内江检验检疫局。负责食品进出口环节的检验检测及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进口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25）检验检测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检测检验工作。

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

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市疾控中心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

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市监察局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检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

事故后果，为制定人员救治方案和采取现场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事故现场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市食品安全办负责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统一管理。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开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

息报送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成立市食品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予

补偿。

3.6 宣教培训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按规定报送省食品安全办统一发布。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安全办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省食品安全办、省内其他市(州)通报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行政和有关监管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关监管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政府总值班室)，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其

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市食品安全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有关监管部门接到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和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详细记录报告者的相关信息(报告时间、身份、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全面及时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所涉及的范围和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生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预警

市、县(区)政府根据其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报告或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为标志,分四级预警。

蓝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5.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I级响应后,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本省范围内的应急处置

和我市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省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我市先期应急处置。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后，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督导、支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市食品安全办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3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

故患者的救治。

(2) 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农业、质监、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有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质监、工商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配合食药监管部门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及时报告省食品安全办和市政府，并向相关市（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5.4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

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5.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

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5.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6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

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品安全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向省食品安全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市直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演习演练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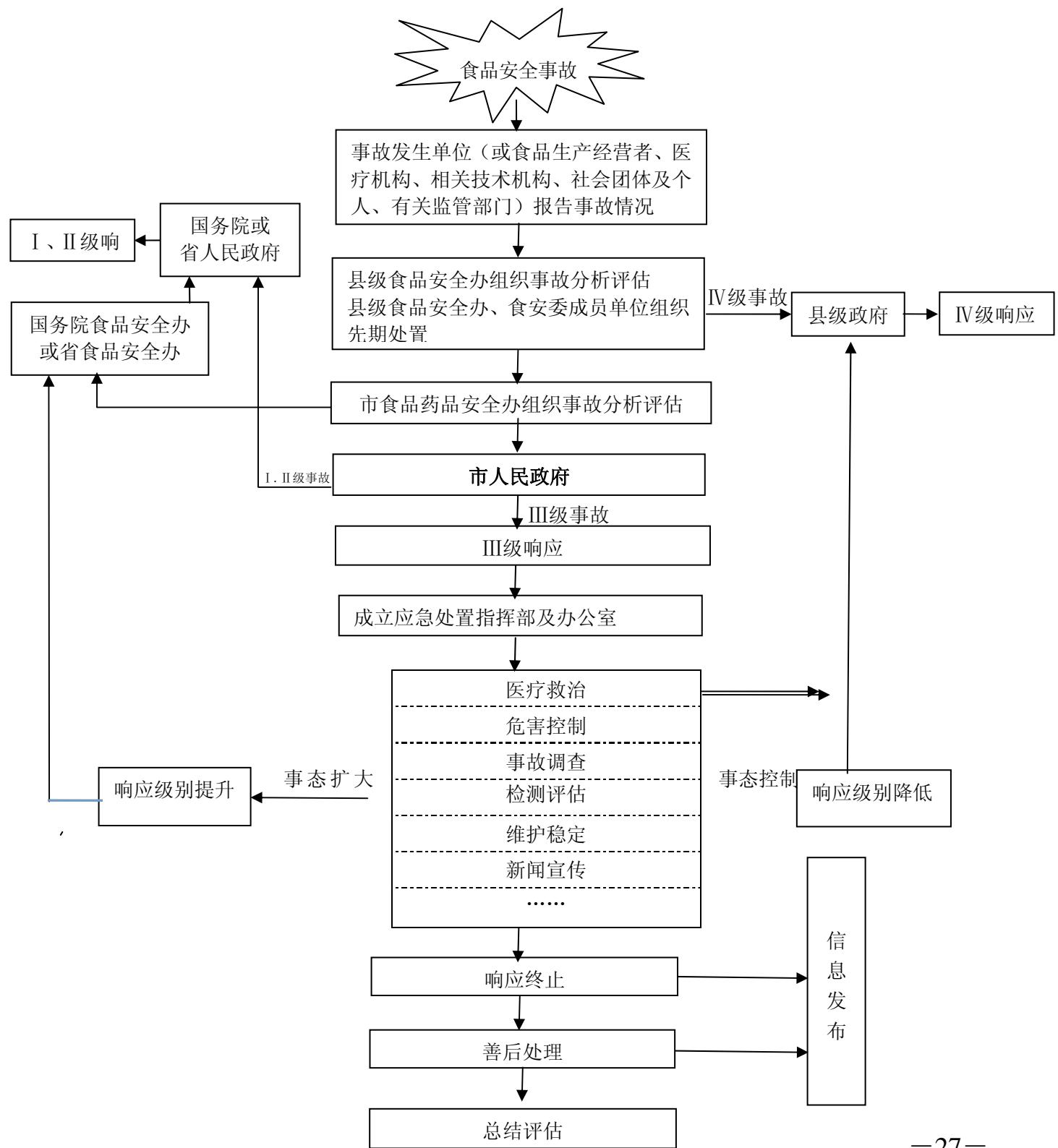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 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 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内江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